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由监事会主席尹淑娟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04 月 29 日